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文简称“深圳南海”)、“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2,552,662股,减少至2,535,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减持前的5.03%降低至4.9999%。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南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17,287	4.77	2,400,587	4.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35,375	0.27	135,375	0.27
	合计持有股份	2,552,662	5.03	2,535,962	4.9999

注:该列数据系除公司总股本,保留后4位小数,以此注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后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因股东深圳南海基于自身运营管理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43,21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4月10日);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14,404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28,808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其他情况说明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将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股东深圳南海在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7日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70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9%,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从4,074,194股减少至3,368,294股,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减持前的8.03%减少至6.64%。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12日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股东深圳南海在2022年09月28日至2022年12月13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815,632股,占公司总股本1.61%,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从3,368,294股减少至2,552,662股,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减持前的6.64%减少至5.03%。

公司于2023年01月10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截至2023年01月09日,股东深圳南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521,5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普冉股份
股票代码:68876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805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24层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签署日期:2023年1月11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深圳南海于2023年0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16,7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3%。本次减持完成后,深圳南海在上交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降低至4.9999%。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南海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1/10	人民币普通股	16,700	0.03
合计	/	/	/	16,700	0.0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深圳南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8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0,59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NN75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类似业务);从事企业并购重组投融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业务。
经营期限	2017年07月20日至2025年07月19日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30.44%股份;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3.39%股份;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有7.80%股份;深圳同创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56%股份。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填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填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均为正数。

王海东先生承诺: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取得的京蓝科技股份于该等对价股份未满足解锁条件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该等对价股份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已满足解锁条件的不得对价股份除外。

在业绩补偿的期间内,对本次交易已满足解锁条件的所得股份进行质押,将在充分考量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可实现前提下方可实施;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质押权人进行相关协议安排确保业绩补偿或减值补偿义务发生时(如有)可提前解除用于补偿等额数量的股份质押,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保障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履行不受对价股份质押的影响。

王海东先生如在如上发行中取得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日(2019年2月25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王海东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2.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6日、2020年4月29日、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111015号)、《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11013号)、《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111004号)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如上报告对中科鼎实2018年、2019年度及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发表的核查意见。中科鼎实已实现

公司董事、副总裁王海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份2,242,3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190%)的董事、副总裁王海东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0,5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48%),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鉴于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王海东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王海东先生基本情况

王海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2,242,3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19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使用需求。
- 减持股份来源:王海东本人持有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2019年1月15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海东等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32号)。核准公司向王海东发行113,842,569股股份,向其他36名交易对方(含王海东先生)发行33,170,185股股份购买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56,7152%股权。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与其它相关公告)。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560,586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4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时间: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相关承诺

王海东先生承诺:中科鼎实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三年累计实现不低于40,000万元,且盈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每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9,000万元。中科鼎实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三年累计不低于15,000万元,且中科鼎实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每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4650 债券简称:20国信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按照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10张债券实际取得的本次本息金额为1,028.80元(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10张债券实际取得的本次本息金额为1,036.00元(税前)。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1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0国信01”持有人。2023年1月12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和利息;2023年1月12日(含)前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和利息。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兑息。在本次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将将本期债券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应的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网点领取债券本金和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期债券的债券简称称为20国信01,债券代码为114650,本年度计息期间、债券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等如下:

- 1.本年度计息期间:2022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2日
- 2.债券登记日:2023年1月12日
- 3.最后交易日:2023年1月12日
- 4.债券兑付兑息日:2023年1月13日
- 5.债券摘牌日:2023年1月13日
- 6.2023年1月12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和利息;2023年1月12日(含)前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和利息。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1月13日兑付本息,为保证本次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和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20国信01、114650
- 4.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整
- 5.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张,按面值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按照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10张债券实际取得的本次本息金额为1,028.80元(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10张债券实际取得的本次本息金额为1,036.00元(税前)。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1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0国信01”持有人。2023年1月12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和利息;2023年1月12日(含)前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和利息。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兑息。在本次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将将本期债券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应的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网点领取债券本金和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7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2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538,032,152股股份,向攀钢集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发行58,481,747股股份,向宋小露发行29,240,872股股份,向于国发发行25,342,090股股份,向陈文杰发行17,544,524股股份,向宋小丽发行17,544,522股股份,向刘秋荣发行10,526,713股股份,向朱晋发行10,526,713股股份,向蒋茂发行10,526,713股股份,向赵旭丞发行7,368,699股股份,向鲁爱平发行3,508,904股股份,向王尉发行3,508,904股股份,向徐文彬发行3,508,904股股份,向吴春华发行3,158,013股股份,向陈家华发行2,924,086股股份,向盛弘炜发行1,462,041股股份,向蒋金兰发行1,462,041股股份,向廖金平发行1,462,041股股份,向覃平发行1,462,041股股份,向曾昭发行1,462,041股股份,向朱立军发行1,462,041股股份,向刘鹏发行372,528股股份,向肖浩发行372,528股股份,向张顺双发行372,528股股份,向李玲发行372,528股股份购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和杭州博盛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博盛”)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合同金额人民币3,200万元。公司将拥有与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有关的所有有形及无形资产、权利在指定区域内授予莱美药业。详见2022年8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022年8月,公司产品醋曲普瑞林注射液(规格1ml:0.1mg)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件。详见2022年8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醋曲普瑞林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2年8月,公司收到莱美药业和杭州博盛支付产品权利转让的首付款和第二笔付款共计人民币1,600万元。其中莱美药业支付人民币1,280万元,杭州博盛支付人民币320万元。详见2022年8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2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538,032,152股股份,向攀钢集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发行58,481,747股股份,向宋小露发行29,240,872股股份,向于国发发行25,342,090股股份,向陈文杰发行17,544,524股股份,向宋小丽发行17,544,522股股份,向刘秋荣发行10,526,713股股份,向朱晋发行10,526,713股股份,向蒋茂发行10,526,713股股份,向赵旭丞发行7,368,699股股份,向鲁爱平发行3,508,904股股份,向王尉发行3,508,904股股份,向徐文彬发行3,508,904股股份,向吴春华发行3,158,013股股份,向陈家华发行2,924,086股股份,向盛弘炜发行1,462,041股股份,向蒋金兰发行1,462,041股股份,向廖金平发行1,462,041股股份,向覃平发行1,462,041股股份,向曾昭发行1,462,041股股份,向朱立军发行1,462,041股股份,向刘鹏发行372,528股股份,向肖浩发行372,528股股份,向张顺双发行372,528股股份,向李玲发行372,528股股份购买

2022年12月,公司收到莱美药业支付的醋曲普瑞林注射液产品权利转让的第二笔付款人民币960万元。详见2022年1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2022年12月,公司收到莱美药业通知,其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文件,即转让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原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见2023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莱美药业支付的醋曲普瑞林注射液产品权利转让的尾款人民币64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该产品的全部转让款合计人民币3,200万元,本次交易已完结。

三、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正向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3-001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2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538,032,152股股份,向攀钢集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发行58,481,747股股份,向宋小露发行29,240,872股股份,向于国发发行25,342,090股股份,向陈文杰发行17,544,524股股份,向宋小丽发行17,544,522股股份,向刘秋荣发行10,526,713股股份,向朱晋发行10,526,713股股份,向蒋茂发行10,526,713股股份,向赵旭丞发行7,368,699股股份,向鲁爱平发行3,508,904股股份,向王尉发行3,508,904股股份,向徐文彬发行3,508,904股股份,向吴春华发行3,158,013股股份,向陈家华发行2,924,086股股份,向盛弘炜发行1,462,041股股份,向蒋金兰发行1,462,041股股份,向廖金平发行1,462,041股股份,向覃平发行1,462,041股股份,向曾昭发行1,462,041股股份,向朱立军发行1,462,041股股份,向刘鹏发行372,528股股份,向肖浩发行372,528股股份,向张顺双发行372,528股股份,向李玲发行372,528股股份购买

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如下:

- (1)名称: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805室
- (3)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注册资本:320590万元人民币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NN75R
-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 (7)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类似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经营期限:2017-07-20 至 2025-07-19

(9)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7.80	30.49%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引伸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23.39%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7.78%	有限合伙人
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	7.78%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同创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元	227.40	70.95%	

(10)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24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
郑伟鹏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上市公司上海伟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88372)中拥有权益的股份6.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上市公司上海伟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88372)中拥有权益的股份6.1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上市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43,21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其他持股计划

除已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票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决定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减持以上及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2,552,66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328%,其中,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上市公司2,417,287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4.7659%,持有的上市公司135,375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0.266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2,535,962股,占比降低至4.9999%,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南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17,287	4.7659	2,400,587	4.7330
深圳南海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35,375	0.2669	135,375	0.2669
合计持有股份		2,552,662	5.0328	2,535,962	4.9999

注:该数据系除数以上公司总股本,保留后4位小数,以此注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后不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2023年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16,7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0.0329%。本次减持完成后,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上交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降低至4.9999%。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南海	集中竞价交易	2023.1.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6,700	0.0329
合计				16,700	0.0329

备注:

-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